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前苏联检察制度

—— 谢鹏程 / 选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前苏联检察制度

—— 谢鹏程 / 选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前苏联检察制度/谢鹏程选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938 - 9

I. 前… II. 谢… III. 检察机关—司法制度—研究—苏联 IV. D951. 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8572 号

前苏联检察制度

谢鹏程 选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6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二版 2008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38 - 9/D · 1914

定 价: 4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孙 谦^{*}

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引入中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而从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人民检察诞生以来，人民检察制度也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它表明，历经风雨乃至一度波折中断的检察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

一种制度能够存在发展并充满生机活力，离不开两块基石。一是系统完整的理论基础。它体现为一整套不断创新发展的理论体系。它阐明这种具体制度与国家根本制度，与社会主流思想、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以及自身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二是坚实丰富的实践基础。它体现为尊重历史的积淀和传承，注重从国情出发、符合实际。它为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丰富的经验材料。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相辅相成，前者侧重于逻辑，后者扎根于历史。坚持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对于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概括和总

^{*}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大检察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结，做出不懈的探索和努力。《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正是这样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努力。

这套丛书的特色在于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史料价值，共有8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王桂五论检察》、《检察制度史略》、《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其中有相当部分的著作是曾经出版过的、在检察历史上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著作。

该丛书各分册作者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其著作反映了他们的理论水平，凝聚着他们的辛勤汗水和智慧结晶。《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是著名法学家、人民检察理论的主要奠基人王桂五教授主持的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研究项目。该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检察制度，建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基本架构。《王桂五论检察》则是王桂五教授其他若干著作的合集，它包括了其生前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载笔检察四十年》和尚未发表过的检察历史回忆文章。《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学习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时期编译出版的著作，这次整理再版，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的研究很有价值。曾宪义教授主编的《检察制度史略》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专著，相信读者现在读来仍将受益颇多。《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汇集了1906年到1979年中国检察史的部分重要资料，为深化检察史研究做了一项基础性工作。《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两本新著，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广泛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检察制度，学习借鉴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

这套系列丛书，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反映了人民检察理论的奠基之作对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制度构建的深远影响；介绍了对世界各国和地区检察制度研究的新成果。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基础和历史素材。

在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研究历史，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

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旗帜鲜明地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丛书出版说明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共8本，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检察制度史略》、《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属再版重印，《王桂五论检察》收录了已经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和王桂五先生生前撰写的检察回忆，《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为初版图书。

鉴于丛书中各种图书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我们在出版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编辑处理方法。

1. 为了忠实再现图书原貌，对于此次再版重印的图书，尊重和保留了原书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当时有效法律条文。例如，《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编译出版的，其译文仍带有那个时代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和《王桂五论检察》是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出版的，书中的一些观点代表了当时的研究水平，反映了特定的理论研究背景。

2. 由于《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一书是对相关史料的收录汇集，因此，对于原文残缺（编者已注明）、原文字词和标点与现代汉语使用方式有出入以及前后文用字略有差异之处，我们未作改动，以保证原始文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五月



编者前言

前苏联检察制度给我们留下了什么

谢鹏程

前苏联已经解体了，但是它开创的社会主义事业依然蓬勃发展；前苏联的检察制度消亡了，但是它开创的法律监督模式的检察制度仍然充满活力。正如前苏联的解体不能证明社会主义的失败一样，前苏联检察制度的消亡并没有宣告法律监督模式的检察制度的终结。当然，任何制度由成功到失败，由建立到消亡，都有其内外两个方面的原因，都有其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前苏联检察制度消亡了，它给我们留下了什么？一个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标本？一段探索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历程？一系列社会主义检察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理性地回答这些问题，需要深入、全面地认识前苏联检察制度及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

前苏联检察制度曾经在维护法制统一方面有过辉煌业绩，也在“肃反运动”中产生过恶劣影响，这些都是我国检察制度没有过的；我国检察制度曾经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取消或者合并而后又在改革开放中得到恢复重建，这些也是前苏联检察制度没有过的。为什么同属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却有迥然不同的命运？

新中国有关检察制度的立法，包括1949年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1951年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1954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1979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修订），明显带有前苏联检察制度的印记，特别是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和宪法地位上，与前苏联检察制度是一脉相承的，但是，在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领导体制、职权配置以及政治地位等方面，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别。正如1962年彭真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所说：“检察院组织法是不是都是抄来的呢？不是完全抄来的，这个组织法是我们自己的，同苏联是不同的。”他还讲了一个故事：“在起草我国检察院组织法时，我们同苏联专家有过争论，他们不同意在检察院实行集体领导，我向他们提出问题，列宁在哪里说过

集体领导不如个人呢？他们也讲不出来。”彭真同志认为，我国的检察制度与前苏联检察制度之间存在四点差别：（1）我国各级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只对总检察长负责；（2）我国设立了检察委员会，而前苏联没有；（3）我国的公、检、法三机关实行互相制约，而前苏联的检察署可以监督一切机关而不受别的机关监督；（4）我国检察系统的垂直领导不是绝对的脱离地方，而是要接受地方党委的领导。

前苏联检察机关与我国检察机关的历史地位的不同决定了两国检察制度的差异。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以及据此建立的前苏联检察制度是基于维护法制统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首先，前苏联共产党领导的十月革命是从中心城市的武装斗争取得全国政权的。当时，党的地方组织特别是在广大农村还不健全，也不严密，在维护国家和法制的统一上存在力所不及的问题。其次，前苏联选择了联邦制度，加盟共和国的独立性比较强，而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要求不断加强国家的统一性。最后，前苏联是由封建制度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缺乏法制传统，有法不依、执法不统一的现象比较突出。因此，创建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检察体系来维护国家和法制的统一是十分必要的，而且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地位和作用及其重要性日益突出。

新中国成立之初面临的情况则有所不同，中国共产党走的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党的各级组织比较健全且有效率，是维护国家统一的可靠力量；同时，我国实行单一制，地方的独立性及其倾向都比较弱。虽然我国也缺乏法制传统，但是当时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并没有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因而对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律监督体系并没有迫切的需要，检察机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远不如前苏联的那么重要和突出。

在革命的道路、国家的结构形式和法制建设的进程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别决定了两国检察机关的政治地位和职能作用的不同。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认识到了这些差别，在学习和借鉴前苏联检察制度的时候，并没有简单地照抄照搬，而是自觉地结合中国国情进行了改造和创新。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恢复重建检察制度的过程中又进行了改革，在保留检察系统的上下级领导体制的同时，把地方检察机关纳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之下，由其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两国检察机关的历史地位及由其决定的检察制度的差别，我们可以获得三点启示：一是检察制度的内容是由特定的国情决定的，国家的需要决定了检察制度的发展方向。二是检察制度与政治制度具有密切相关性，党的执政方式和执政能力决定了检察制度的基本功能。三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联邦制需要高度集中的检察体制，而单一制只需要相对集中的检察体制。

前苏联检察制度与我国检察制度的差异又决定了两国检察机关历史命运的不同。斯大林时代的前苏联没有沿着列宁设计的法治道路前进，相反地，走上了极端的人治道路。已经发展壮大的检察机关被用来维护极权统治，沦为政治斗争中打击异己的工具。前苏联法制的破坏与检察职能的转化是互为因果的。它既没有建立约束最高权力的法制，也没有建立约束检察权的监督制约机制，这不仅使维护法制统一的检察职能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空间，而且导致了检察职能的蜕化变质。

新中国在仿效前苏联检察制度之时就有很大的保留，既没有建立像前苏联那样高度集中的强大的检察体系，也没有赋予检察机关像前苏联那样广泛而不受监督的权力。我国检察机关主要是在诉讼领域或者以诉讼的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角色定位上，其以司法机关在诉讼领域的定位比以法律监督机关在国家政治中的定位更加明显；在功能上，其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比维护法制统一的作用更加突出。在“文化大革命”发生的时候，检察机关不仅没有成为“极左”路线的支持者和工具，反而成为其破坏司法秩序的障碍，进而被取消或者合并到公安机关。

前苏联检察机关在“肃反运动”中被极权统治者所利用进而成为破坏法制的力量，而我国检察机关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其维护法制统一和司法秩序的作用而被“四人帮”踢开乃至取消，除了一些偶然的、个人的因素外，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就是前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过于集中、职权过大且不受限制，本身就有破坏法制的潜在可能性，而我国检察机关主要行使审查批捕、起诉和抗诉的职能^①，对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具有一定的监督制约作用，同时也

① 我国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历经变迁。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第3条第1款第3项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但是，在1950年10月开始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都是由公安机关侦查。1951年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改而规定，检察机关“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文字上使检察机关的侦查权模糊起来，实际上取消了检察机关的侦查权。1954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大致恢复了1949年《组织条例》的规定，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第4条第2项）。同时，又规定，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第4条第3项）。实际上，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的范围是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从事犯罪活动的案件。196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从受理案件的角度明确了检察机关的侦查案件的范围：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职工中的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犯罪。

受到其他机关的制约，无论在诉讼制度中还是在政治制度中都未能形成优势的地位，也不可能成为不受法律约束的政治斗争的工具。虽然两国的检察机关经历了不同的命运，但都是不幸的，甚至是可悲的。从两国检察机关的历史遭遇中，我们可以得出两条教训：一是检察权不宜过大，检察体制也不应过于集中；否则，不利于法治的进步。二是检察权既要有监督制约其他国家权力特别是司法权的能力，又要受到有效的外部监督制约；否则，检察权本身也会被滥用乃至腐败。

前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总体上过于集中，与前苏联的国情密切相关，不值得我国效法，但是我们也不应把它简单地视为检察制度建设和改革的反面教材。我国的检察机关也应当保持必要的集中性、统一性，否则难以发挥法律监督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方面的作用。

在人民检察院内部，我国实行检察长个人负责与检察委员会集体决策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可行的，而前苏联实行检察长负责制，各项权力集中于检察长个人，并不利于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不利于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当然，我国的检察长与检察委员会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在法律上规定得还不够具体明确，各地执行中存在较大的差异，关键是决策权力与决策责任的对应性不强，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划分不明确，容易出现规避责任的现象。

1979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侦查管辖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当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作出的关于案件管辖的联合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范围，即5类22种犯罪。5类即侵犯财产罪（贪污罪1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刑讯逼供罪等10种），渎职罪（行贿受贿罪等7种），危害公共安全罪（重大责任事故罪1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偷税、抗税罪等4种）。同时，还有一个弹性规定，即“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第13条第2款）。1985年和1988年，先后对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范围作了局部调整，盗伐、滥伐森林犯罪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当事人没有告发的重婚犯罪案件，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等四种犯罪划归检察机关侦查管辖，至此直接规定由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增加到25种犯罪。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侦查管辖作了较大调整，199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作了具体规定。大致说有55种犯罪，即贪污贿赂犯罪12种，渎职犯罪36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7种，同时，还有一条弹性规定，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第18条第2款）。

在检察系统即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我国实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但是由于缺乏人事任免和经费保障上的支撑或者说在这两个方面受地方的影响过大，使上下级院之间的领导关系不仅局限于业务工作，而且对业务工作的领导也常常弱化为业务指导，在遇到地方力量的干扰时，有时显得软弱无力，使检察一体制难以落实。前苏联实行上级检察院的检察长任命下级检察院的检察长和检察官，经费由联邦预算来安排，完全排除了地方的影响。如果把这种体制搬到我国，至少在近期难以实现，也没有必要，但是这种体制的某些成分值得我国借鉴。譬如，把检察长候选人的提名权和检察业务经费的保障改由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这只是在人事任免和经费保障上增加上级院的成分和影响，而不完全改变地方人大选举产生同级检察院的检察长和保障检察院行政经费和人员经费的财政体制，既可以适当加大上级院的领导力度，又不致完全改变人民代表大会体制和财政体制。前苏联检察制度中诸如此类的可资借鉴的成分值得我们注意和研究。

前苏联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有两个方面的缺陷：一是权力过多，既有一般监督权，即可以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社会经济组织和普通公民遵守法律的情况，又有无限定范围的侦查权、批捕权和起诉权，容易形成强势的国家机关；二是权力过大，缺乏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这两个缺陷都不是法治国家所能允许的，既不利于保障公民权利，也不利于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但是，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又过于简单，手段不足、程序不到位，对行政执行中的违法、地方立法中的违宪、审判中的不公都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纠正能力，难以充分有效地发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的作用；同时，在国家政体中的职能作用很弱，与其宪法地位不相称。要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必须强化法律监督，优化检察权的配置。在这方面，前苏联的检察制度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可资借鉴的成分，譬如，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的抗议权、起诉权，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民事案件提起和参与诉讼的权力，对地方立法中违宪情况提请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审议和纠正的权力，都是与法律监督的宪法地位相匹配甚至是必不可少的权力。再如，在实行法律监督的方式和途径方面，前苏联检察机关参与、了解、调查等发现违法的手段和程序，抗议、中止执行等纠正违法的手段和程序，都可以借鉴。当然，我们在强化法律监督的同时，应当吸取前苏联检察制度的教训，不能追求绝对的、不受限制的权力，也不能要求有最终的决定权和直接的行政管理权，必须坚守监督权的辅助性、保障性，防止越位、越权。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前苏联

检察制度代表了初始阶段的典型形态，我国检察制度特别是恢复重建后的检察制度则代表了检察制度改革阶段的创新形态。传承是创新的基础，创新必须以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为镜鉴。

《苏联的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署的工作组织》和《区检察长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工作组织》三部著作，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前苏联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历史发展、组织结构和职权配置。我们将其合编成册即《前苏联检察制度》，纳入《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丛书》，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供研究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的同志参考。目的不是要给我国检察制度树立一个样板或者改革的目标，也不是要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合理性和必然性，而是为我们探寻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提供一些原始材料，为检察理论和检察改革的发展提供一面镜子。

目 录 ◀◀◀

总序	1
丛书出版说明	1
编者前言：前苏联检察制度给我们留下了什么	1

第一编 苏联的检察制度

[前苏联] 高尔谢宁/著 陈汉章/译 王之相/校

导言	3
一、资本主义各国与革命前俄国的检察机关	5
二、无产阶级革命与革命法制的保护	16
三、苏联检察机关的建立	26
四、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	29
五、在伟大的卫国战争时期检察机关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守卫	35
六、在战后时期检察机关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守卫	39

第二编 苏维埃检察署的工作组织

[前苏联] 列别金斯基/著 陈莱棣 魏家驹/译 王增润/校

前言	57
第一章 苏维埃检察署是怎样组成的	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它在苏维埃国家中的意义	58
第二节 苏维埃检察署的建立	61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	62
第二章 组织工作的意义	65
第三章 干部工作	68
第一节 干部的挑选和配备	68
第二节 检察署工作人员职务的任免程序	69
第三节 检察、侦查干部的培养	69
第四节 检察、侦查工作人员职位的分配和鉴定	71
第五节 检察、侦查工作人员的纪律责任	71
第六节 检察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熟练程度的提高	72
第七节 检察署工作人员衔级的授予	74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工作计划	76
第一节 检察机关工作计划的意义	76
第二节 工作计划的基本原则	77
第三节 检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80
第四节 区检察长工作计划的某些特点	81
第五章 检察机关中对于执行情况的检查	83
第一节 检查执行情况的意义和程序	83
第二节 应当监督的基本问题	85
第三节 市和区检察署监督工作的组织	86

第六章 检察机关业务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	88
第一节 检察工作人员间正确的职责分工的意义	88
第二节 共和国、边区、省检察长和他们的副检察长间的职责分工	88
第三节 共和国、边区和省检察署各处检察长间的职责分工	89
第四节 区和市检察署的工作人员间的职责分工	90
第七章 领导所属检察署的基本方式	9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工作审查	92
第二节 对所属检察长的书面指示	99
第三节 共和国、边区和省检察长主持的业务会议	100
第四节 检察工作的分析和总结	103
第八章 检察署各部分工作组织的基本问题	111
第一节 一般监督工作的组织	111
第二节 侦查的领导和监督	120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	128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	140
第五节 对于民警机关的监督	148
第六节 监所监督	155
第七节 控诉和告发的审查	157
第九章 法令文件编纂工作的组织	159
第十章 文书工作中统计和报表的组织	161
第一节 统计和报表	161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文书工作	164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工作交接	167
第十一章 检察署各个业务环节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检察署与其他机关间的相互关系	168
第一节 检察机关各个环节间的相互关系	168
第二节 检察机关和其他机关间的相互关系	169
第三节 检察机关各环节之间工作的配合	170
译后记	172

第三编 区检察长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工作组织

[前苏联] 列别金斯基/著 贾宝廉/译 王之相/校

序	175
第一章 检察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176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机构及各级检察机关之间、检察机关与其他组织及主管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	184
第三章 对于法制的一般监督	189
第一节 对于区执行委员会和村苏维埃的决定和指示是否合法的监督	194
第二节 对于是否遵守《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监督	199
第三节 对于党和政府极重要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201
第四节 对于公民适用行政处分是否合法的监督	202
第四章 侦查的领导与监督	207
第一节 侦查管辖	213
第二节 提起刑事案件	213
第三节 告知犯罪	217
第四节 强制处分	218
第五节 侦查期限	220
第六节 侦查终结	222
第五章 对于民警机关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225
第一节 对于民警机关侦查案件的监督	225
第二节 对于民警在行政管理活动方面是否合法的监督	230